

2026 年榆林市国家樟子松良种基地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乙方：陕西海阔紫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榆林市国家樟子松良种基地管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实施期限：2026 年 7 月 13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实施对象及服务项目：按照《榆林市国家樟子松良种基地 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及实施范围，乙方负责项目作业设计当中的全部物资采购，组织劳力实施砍灌除草、病虫害防治、扩盘施肥、灌水、树体抚育管理、间伐、栽植、球果采集与处理、二代种子园嫁接、抚育管护、良种基地内水暖电及生产道路的正常运行维护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实施要求：

1.采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采购货物，确保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到货。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类，到

货后需经甲方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美高盖	箱	1	除草剂
2	炬年	箱	2	除草剂
3	阔勤	箱	2	除草剂
4	硼药	袋	850	病虫害防治
5	多菌灵	箱	50	病虫害防治
6	倍护	箱	10	病虫害防治
7	浩苗	箱	10	病虫害防治
8	多态蓝	箱	10	病虫害防治
9	乌龙珠	吨	3	肥料
10	沃园	吨	2	肥料
11	蓝精灵	吨	2	肥料
12	墨园宝	吨	3	肥料

2.除草。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机械除草作业，将林间空地杂草清理干净；②乙方组织劳力为甲方种子园进行人工除草，并负责清倒清理出的杂草；③乙方负责组织劳力为甲方种子园使用除草剂进行人工化学除草工作，对林区杂草进行全面喷洒。

3.病虫害防治。乙方负责组织劳力为甲方樟子松种子园林区树木使用药物进行喷洒打药病虫害防治工作。

4.施肥。乙方负责组织劳力按要求为甲方种子园、新建母树林、子代测定林等共 1914 亩樟子松进行施肥工作。

5.灌水。乙方负责雇佣工人灌水，使用自由灌溉方式，使灌溉区域土地湿度达到饱和状态。

6.树体管理。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形、修枝、拉枝作业，不许损坏林木并将现场死树、枯枝及地面杂物及时清理出林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7.间伐。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标记树木及要求进行间伐作业，对母树林树木进行隔行清理，并将清理的树木及地面枯枝清倒干净，预防火灾隐患。

8.球果采集与处理。乙方负责组织劳力就甲方种子园和母树林进行种实采集并加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安全设备上树采集种子，对采集的樟子松球果进行浸泡、晾晒风选等处理措施。

9.二代种子园嫁接。乙方负责组织劳力为甲方二代种子园樟子松进行嫁接和人工除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作业。

10.二代种子园抚育管护。乙方负责组织劳力为甲方二代种子园苗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护。

四、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为其组织的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合同

期内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对应金额。

五、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当中规定的实施对象及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风险措施费等），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整（¥：399262.00 元）。

六、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合同期满前付清资金。乙方迟延提供下列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经甲方确认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七、履约验收方案：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施工记录，甲方收到后组织业务人员对各项工作进行验收后方可实施下一步工作。

1.除草。对二代樟子松种子园林间空地地面杂草清理进行检查。对樟子松种子园林区内每日喷洒药物地面进行检查，保证做到药物喷洒无遗留，乙方每次除草完成后，均应当制作施工记录，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病虫害防治。对种子园樟子松喷洒打药进行检查，查

看药物喷洒是否全面，确保树冠树干用药用量和剂量足够，且均应当制作施工记录，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施肥。每一区域所有樟子松地面施肥进行抽查，检查是否采用了环施法，取点、挖坑深度、施肥量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是否有肥料溶化记录和施肥株数记录，且均应当制作施工记录，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灌水。由甲方每天现场进行检查验收，由乙方制作施工记录，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树体管理。查验乙方是否进行了病害枝、枯死枝的修剪及整形拉枝作业，并将现场死树、枯枝及地面杂物及时清理出林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6.间伐。对樟子松种子园母树林按隔行间伐清理进行检查，并查看间伐树木及地面枯枝清理情况。

7.球果采集与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樟子松球果进行采集、浸泡、晾晒风选，种子的净度需 $\geq 97\%$ ，含水量 $\leq 6\%$ 。

8.二代种子园嫁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作业，采用髓心形成层对接法嫁接。甲方对所有嫁接樟子松逐株查看编号记录。

9.二代种子园抚育管护。由甲方人员每天现场进行检查验收，灌水量达到标准 20kg。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完成施工作业，每缺少一项施工记录，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缺少多项的，违约责任按项累计计算。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一项的施工记录完成次数或者间隔时间不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3.若在乙方养护过程中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劳务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单位盖章：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时间：

2026年7月12日

乙方签字：



企业（公司）盖章：



企业（公司）账号：

企业（公司）：

企业（公司）地址：

时间：